

「經貿國是會議」南區會議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與會代表攜帶邀請函及會議資料與會，並於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及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宏南活動中心辦理報到。
- 二、南區會議第 1 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會議，分別於宏南活動中心及 201 教室召開（如附圖二）。
- 三、與會代表於會議期間內請佩戴出席證以便識別，並請勿帶隨員或指派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四、南區會議代表之產生，係由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推派團體代表參加。受邀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先徵詢、凝聚團體內部意見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採發言登記，並以抽籤方式排定發言順序，請與會代表確實掌握發言登記時間。
- 六、與會代表請就議題預為準備，並將意見書寫於發言單上，於發言後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七、與會代表得提供書面意見；另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亦可提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八、會議進行期間，請將行動電話靜音或關機。
- 九、會場全面禁止吸煙；在 1 樓活動中心及 201 教室會場外備有茶水。
- 十、會議期間均備午餐，其中 6 月 28 日午餐時間，請與會代表逕於會場內使用餐盒。
- 十一、會議期間交通事宜，6 月 28 日及 29 日於高鐵左營站提供 2 班接駁車前往會場（早上 8 時 20 分與 8 時 40 分各 1 班，請於台鐵西三出口上車）；會議結束後，備有 2 輛接駁專車前往高鐵左營站。如不克搭乘者，敬請代表自行前往，交通資訊如附圖三，會場停車資訊如附圖四。
- 十二、會議期間，如有服務需求，請就近洽佩戴「工作證」之工作人員。